



《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4-07-15

字号：大 中 小 分享：

近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《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《办法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“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要求完善专利开放许可相关纠纷调解等配套措施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及时化解专利开放许可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为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提供制度保障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《办法》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开展研究工作，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期间，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对《办法》定位、条款表述等征求专家学者意见。对各方意见进行充分研究和吸收采纳，进一步完善条款内容，于2024年7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五九〇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当事人所用表格（模板）作为附件一并印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五章三十条，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的案件受理、案件调解、结案等方面的内容。

第一章是总则，包括第一条～第三条：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的意义、法律依据和工作原则。

第二章是案件受理，包括第四条～第九条：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申请的受理条件，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，作出受理决定的条件、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受理登记等内容。

第三章是案件调解，包括第十条～第二十条：明确了指定调解员的程序、调解员数量、应当回避的情形，调解过程中对调解员的行为要求，当事人的权利、义务，对当事人不当行为的惩戒措施，调解实施的步骤、期限，中止的情形和中止恢复的条件等内容。

第四章是结案，包括第二十一条～第二十八条：明确了签订调解协议书的情形，调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、生效条件，终止调解的情形，调解的次数和档案管理等内容。

第五章是附则，包括第二十九条～三十条：明确了《办法》的解释权、生效日等内容。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投诉与建议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联系我们 | 网站声明 | 关于局微 | 信息量统计 |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网站管理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：bm38000007

京ICP备05069085号-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